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7 年度資訊科技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 2018/4/23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16924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三、開設班別：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五、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

六、薦送對象：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七、通知報名順序：

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八、薦送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薦送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教育部所定時間內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彙辦。

（二）通知報名：敬請於 5 月 15 日（二）前完成報名暨繳交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個人資料：

（1）報名表正本（請至報名系統報名：<https://goo.gl/9pXdE8>，填覆送出後 1-2 工作天收到 email 確認信件，含報名表暨個人繳費單，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印信）

（2）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兩份）。

（6）至 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繳費程序。

※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2. **保證金**：錄取者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則取消資格。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

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除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外，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暑期住宿費**：住宿費用併同上述繳費通知一同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三)報到公告：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設課程：計 12 科，共計 30 學分。

開課 期程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 數	授課 方式	授課教師
107.07 ~ 107.08	107.07-107.08 每日 8:10-17:45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07.08	107.07-107.08 每日 8:10-17:45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廖崇碩 副教授
107.11 ~ 108.02	107.11-108.02 每日 8:10-17:45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08.03 ~ 108.06	108.03-108.05 每日 8:10-17:45	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王弘倫 副教授
	108.03-108.06 每日 8:10-17:45	程式設計(線 上,配合加開)	重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 課程	許正憲 助理教授
		*以前一階段未取得程式設計學分之學員為主。			
108.07 ~ 108.08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計算機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賴阿福 副教授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技課綱概 論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 課程	林偉川 副教授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學新興主 題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 課程	壽大衛 副教授
109.07 ~ 109.08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09.07-109.08	資訊安全	必修/3 學分	實體	陳彥宏

開課 期程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 數	授課 方式	授課教師
	每日 8:10-17:45		(54 小時)	課程	副教授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學教學法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 課程	賴阿福 副教授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人工智慧	選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蔡智孝 副教授

十、課程擋修：

「程式設計」為「資料結構」之先備課程，即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程式設計」後方可修習「資料結構」；曾修習「資料結構」(包含未通過者)方可修習「演算法」。

十一、授課師資：(依姓名筆劃排序)

教師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王弘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 所副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演算法、圖論、離散數學
林偉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研究所博士	軟體工程、嵌入式系統、 無線網路應用、智慧型代 理人
許正憲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 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 工程所碩士	演算法設計、計算幾何、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數位 內容、Web程式設計
陳彥宏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 學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 工程研究所(博士)	計算理論、演算法設計與 分析、圖論與網路設計、 生物資訊與計算生物、資 訊安全、作業研究、程式 設計
壽大衛	台北市立大學 資訊 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計算機科學 博士	分散式系統、演算法、網 際網路應用、數位媒體、 網路教學
廖崇碩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 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 工程所	組合最佳化、演算法與 用、網路生物學
蔡智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 訊科技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系博士	無線網路應用、嵌入式系 統、網格運算
賴阿福	台北市立大學 資訊 科學系系主任兼副教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E-learning、資訊教育、 程式語言、電腦輔助測驗

教師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授	博士	

十二、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需負擔教材費用。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三、服務義務

- (一)、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四、學分抵免說明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十五、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387894 陳小姐

傳真號碼：02-29387895 電子信箱：tisec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 至 109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0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 至109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0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